



多管齊下守護交通安全

「慢慢走，勿亂跑，馬路如虎口，交通規則要遵守」，既是不少人耳熟能詳的交通安全口號，也是金石良言。然而，交通意外仍不時發生。警方昨日公布，今年截至5月31日，本港因交通意外死亡人數達51人。有見及此，警方遂於今日起展開為期兩周的全港性執法行動，重點打擊司機不專注駕駛及行人違法過馬路行爲。守護交通安全的警鐘已經敲響，相關工作刻不容緩，警方嚴厲執法、司機與市民提高守法意識、政府加強宣傳教育以及完善道路設施——以多管齊下的策略，共同守護交通安全。

交通意外傷亡情況持續令人關注。根據運輸署統計數字，去年道路交通意外總數為17320宗，雖較前年約18500宗有所減少，但相比2010年的14943宗和2016年的16099宗，則分別增加15.9%及7.6%。警方昨日亦公布，今年首5個月交通意外死亡人數按年急升四成，其中行人死亡個案佔半數，平均每月約有10宗，情況堪憂。意外主要原因包括行人違規過馬路，以及司機駕駛時不專注，而商業車輛（小巴、巴士及貨車等）是引致意外的主要車種。數據反映交通安全問題不容忽視，且非單方面的責任，司機與行人亦要保持專注及遵守交通規則，任何一方的疏忽，都可能導致無法挽回的悲劇。

面對交通意外數字上升，警方嚴厲執法是必要之舉。警方今日起展開「亮星」及「同行者」行動，加強派出「隱形戰車」巡邏，重點打擊超速、不遵從交通燈號、跟車太貼、胡亂轉線及駕駛期間使用流動電話等違規行爲。相比傳統警車，「隱形戰車」外觀與普通私家車無異，更容易發現部分司機在沒有警車在場時的違規行爲，有助打擊心存僥倖的駕駛者，提高阻嚇作用。事實上，類似執法模式已在澳洲、英國等地取得成效，值得香港持續推行，並適時檢討及擴展。

然而，單靠執法始終只能治標，治本仍須先從宣傳教育與優化道路設施入手。一方面，警方應繼續宣傳「避三害」，即衝紅燈、攝車牌及忽視汽車盲點，並呼籲市民善用「行人四寶」，包括設有燈號的行人過路處、斑馬線、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通過潛移默化提升安全意識。長遠而言，政府應繼續加強交通安全教育，由學校開始培養學生正確的道路使用習慣，同時透過社區及媒體多語言宣傳，養成「停一停、諗一諗」好習慣，讓安全意識融入日常生活。

另一方面，優化道路設施同樣重要。政府自4年前起在部分路口安裝投射紅光裝置，透過由地面或手機反射的紅光提醒行人，行人不專注意外率大幅下降72%，駕駛者違規事故也顯著減少75%，值得進一步擴展至其他地區及交通黑點。在人工智能及智慧城市發展加速的今天，交通安全亦應善用科技力量，包括規定電動車安裝車輛警響聲報系統、規定有可延伸架空結構的車輛安裝過高警示系統等，方可從源頭減低意外風險，推動交通安全再升級。

交通安全並非單靠嚴厲執法便能徹底改善，更須全社會共同承擔責任，從日常、細節做起，以締造更安全的道路環境，更好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香港商報評論員 于文

開拓中亞成果豐 拼船出海大作爲

熱門話題

行政長官李家超率領代表團訪問中亞，取得了多項成果，共達成96份合作協議備忘錄，總值逾16.5億美元，此外也包括開通直航航班、加強創科和金融合作等。這表明今次中亞之行具有很強的戰略意義，香港與中亞「樞紐對樞紐」、共促高質量發展，具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積極響應「一帶一路」倡議

事實上，本屆特區政府上任以來，已先後派團訪問東盟及中東多國，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建立更密切聯繫。今次中亞之行，標誌香港對外經貿戰略和發展思維的重大轉變，從轉口貿易中轉站變為連接內地與全球市場的重要樞紐，彰顯特區政府積極響應國家「一帶一路」倡議，為香港、內地與中亞的互利合作築牢基礎。協助中亞各國進入粵港澳大灣區及內地市場、加強與亞太地區合作，助力國家進一步鞏固「一帶一路」互聯互通，是香港更好融入和服務國家發展大局的重要舉措，必將展現香港在國家新時代下更大擔當和作為。

近年來全球經濟增長引擎，正逐漸從發達經濟體轉向新興市場，中亞地區憑藉其豐富

何子文

的能源儲備、年輕的人口結構以及經濟改革開放政策，正迎來前所未有的發展黃金期，市場潛力巨大。此行以哈薩克斯坦和烏茲別克斯坦為主。哈薩克斯坦是中亞經濟龍頭，連接中國和歐洲的重要商業及物流樞紐，國內生產總值佔中亞地區約60%，是香港在中亞最大的貿易夥伴。烏茲別克斯坦則位處中亞心臟地帶，與所有中亞國家接壤，是中亞人口最多的國家，既是區內重要經濟引擎，亦為香港拓展中亞市場的重要夥伴。這兩個國家一為經濟總量與資源擔當，一為人口與地緣樞紐擔當，連結這「雙核」，等於打開了通往整個中亞龐大市場的大門，展現這次中亞之行的戰略性。

戰略意義大 互補作用強

而且，香港與中亞在經濟上存在很強的互補作用——中亞的市場和資源，香港的金融專業服務，都是彼此需要，具有協同效應。例如在金融上，中亞地區的礦產、天然資源、大宗商品板塊相關產業，完全可以通過香港金融平台進行交易及融資，香港作為綠色債券、主權債券、人民幣債券的集資樞紐，也可為中亞國家提供更多元的投資渠道。又如在綠色賦能上，中亞國家近年積極推動綠色轉型。香港可以為

當地提供綠色金融、綠色技術、綠色國際標準、綠色專業服務。另外在數字經濟、專業服務、人才培訓以至旅遊等方面，香港與中亞都有很大的合作空間。

內地產能+香港服務成黃金通道

中亞國家是「一帶一路」倡議的重要樞紐，香港在「一帶一路」中肩負重要的任務和使命，特別是發揮香港優勢，強化「引進來、走出去」的雙向平台角色，幫助內地企業更好地開拓「一帶一路」市場。

此行包括來自內地十多個省市及自治區的企業代表，標誌着香港與內地企業「拼船出海」的合作機制已走向成熟與深化，「內地產能+香港服務」，將成為開拓中亞商機的黃金通道。李家超特首此次出訪，除了規格空前之外，更充分凸顯「政企聯動」的頂層設計，代表團除了香港本地商貿與專業代表外，還包括內地省市及自治區的企業代表。

內地企業擁有強大的高端製造、基礎建設和科技研發能力；而香港則擁有接軌國際的普通法制度、頂尖的融資平台及專業諮詢服務。兩者結合，將可大大降低了內地企業出海的合規風險與融資成本，為工商界建立新的商貿通道。

港艇北上 宜實現全域自在巡航

「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建設委員會副主任 施欣銘

來論

國務院新近批覆粵港澳遊艇新政，落實取消入境擔保、一船可申領內地臨時船籍，打破困擾行業多年的跨境通航門檻，香港遊艇自此可暢通大灣區內地九市整片水域，令灣區海岸由地理相連變成通航互通，有望參照地中海成熟航海模式，開拓全新濱海休閒發展格局。

參考地中海航海生態

舊規之下，香港遊艇入境內地需繳付高昂擔保金，航行僅限即日往返，不能跨城停留住宿，衆多遊艇只能活動於維港、西貢一帶，寶貴的海上資源長期閒置。新政落地後，船隻辦妥臨時船籍便可豁免擔保，自由往來廣州、深圳、珠海、惠州等灣區九市各濱海碼頭。

參考地中海成熟航海生態，當地自駕遊艇盛行環島漫遊，當晚停靠海灣住宿，翌日轉往其他濱海小鎮，沿路碼頭完備加油、加水、日常物資補給。大灣區岸線綿長、沿岸碼頭基建逐年完善，依托新政，香港船主同樣可以複製這種休閒模式，由維港出發，沿途擇地停留小住，環遊整個大灣區海岸。

與此同時，香港泊位資源緊張，船隻難

修保養成本偏高，新政開放後，港艇可北上內地專業遊艇廠進行保養維護，有效節省開支；內地遊艇亦能夠順利南下香港，參加本地帆船賽事、遊艇會交流活動，實現「港艇北上、北艇南下」雙向流動，全面盤活兩地閒置船艇資源。

本人深耕港澳遊艇領域多年，長年跟進兩地跨境通航難題，熟悉海事報批相關規章，持續協助業界船東落地新政相關事宜，助力灣區遊艇產業把握政策紅利。

隨着沿岸碼頭陸續完善補給配套，大灣區未來潛力十足，有條件發展成為亞太知名的自駕遊艇度假目的地。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294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 294 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及 MANDARIN DIVERS (HK) LIMITED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MANDARIN DIVERS (HK) LIMITED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4月22日，由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26樓的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 10 號太子大廈 1225室 (檔案編號: 148966.SPT:LTS:KLM:LCA:ssc) 日期: 2026年6月5日 註:-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7月14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關於呈請公告 HCCW 276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276 號 有關BIG WILL ENTERPRISE LIMITED (志宏企業有限公司) 及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4月16日由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GOLD KING INDUSTRIAL BUILDING (金基工業大廈業主立案法團)，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大連排道35-41號金基工業大廈，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律師或法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廖陳林律師事務所 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9樓A室 (檔案號碼: NGCV/TL164163/26) 附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擬出庭者的姓名及地址，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7月7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通告 HCCW 380/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 2026年第380宗 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三十二章)第177條事宜 及 有關A -FONTANE HOTEL BEDDING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 港芳婷酒店床品製造有限公司(商業登記號碼60849242)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5月22日，由 THE ONE PROPERTY LIMITED (其註冊地址是香港銅鑼灣士打道311號皇家大東安連入粵大廈21樓)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按指示，該項呈請將於2026年8月19日上午9時30分在高等法院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請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律師或法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 2026年6月5日 呈請人代表律師 黃倩儀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 夏愨大廈12樓1207室 (檔案編號: 01/03/01953/01) 附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擬出庭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的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8月18日下午6時前送抵上述簽署人。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293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 293 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及 HONGTAI GLOBAL FOOD COMPANY LIMITED (鴻泰環球食品有限公司)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HONGTAI GLOBAL FOOD COMPANY LIMITED (鴻泰環球食品有限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4月22日，由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26樓的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 10 號太子大廈 1225室 (檔案編號: 148860.SPT:LTS:KLM:LCA:ssc) 日期: 2026年 6月5日 註:-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7月14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281 / 2026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6年第 281 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第177(1)(d)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事宜及 羽娜有限公司 (YUNA LIMITED) 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YUNA LIMITED (羽娜有限公司) 清盤的呈請，已於2026年 4月17 日，由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26樓的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法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 10 號太子大廈 1225室 (檔案編號: 147489.SPT:LTS:KLM:LCA:ssc) 日期: 2026年 6月5日 註:- 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註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註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6年7月7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關於韓瑞崇遺囑的查詢 姓名：韓瑞崇（英文名：HON, SHUI SUNG / 又名：韓錫忠），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C142XXX(X) 死亡日期：1992年7月3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韓瑞崇立下遺囑或存有韓瑞崇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鄧啟明律師行，地址：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9字樓B02室，聯絡人：鄧啟明律師，電話：27322338，檔案編號：TT-11964-26/KT/MM(CN)。 日期: 2026年6月5日	關於韓國聲遺囑的查詢 姓名：韓國聲（英文名：HAN, KWO SHENG），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P070XXXX，香港護照號碼：H002XXXXX， 台灣身份證號碼:H100XXXXXX 死亡日期：2007年7月8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韓國聲立下遺囑或存有韓國聲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鄧啟明律師行，地址：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9字樓B02室，聯絡人：鄧啟明律師，電話：27322338，檔案編號：TT-11964-26/KT/MM(CN)。 日期: 2026年6月5日	關於韓國偉遺囑的查詢 姓名：韓國偉（英文名：HARN, GWO WOEI），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P070XXX（X），台灣身份證號碼：L103XXXXXX， 死亡日期：2023年9月3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韓國偉立下遺囑或存有韓國偉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鄧啟明律師行，地址：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9字樓B02室，聯絡人：鄧啟明律師，電話：27322338，檔案編號：TT-11964-26/KT/MM(CN)。 日期: 2026年6月5日	關於林喜宋遺囑的查詢 姓名：林喜宋（英文：LAM HEI SUNG），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H400XXX(X) 及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號碼：H0539XXXX 死亡日期：2023年2月6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林喜宋立下遺囑或存有林喜宋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鄧啟明律師行，地址：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9字樓B02室，聯絡人：鄧啟明律師，電話：27322338，檔案編號：TT-11955-26/KT/SC(CN)。 日期: 2026年6月5日	關於林初英遺囑的查詢 姓名：林初英，性別：女 台灣身份證號碼：H200XXXXXX， 死亡日期：2001年2月11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林初英立下遺囑或存有林初英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鄧啟明律師行，地址：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9字樓B02室，聯絡人：鄧啟明律師，電話：27322338，檔案編號：TT-11964-26/KT/MM(CN)。 日期: 2026年6月5日
關於區柏桂遺囑的查詢 姓名：區柏桂（英文：AU, PAK KWAI），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P850XXX(X)，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號碼：H030XXXXXXX 死亡日期：2007年 8 月 9 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區柏桂立下遺囑或存有區柏桂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鄧啟明律師行，地址：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9字樓B02室，聯絡人：鄧啟明律師，電話：27322338，檔案編號：TT-11977-26/KT/MM(CN)。 日期: 2026年6月5日	關於梁桂昌遺囑的查詢 姓名：梁桂昌（英文：LEUNG, Kwai Cheong），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E730XXX(X)，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號碼：H055XXXXX， 死亡日期：2026年4月17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梁桂昌立下遺囑或存有梁桂昌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鄧啟明律師行，地址：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9字樓B02室，聯絡人：鄧啟明律師，電話：27322338，檔案編號：TT-11936-26/KT/MM(CN)。 日期: 2026年6月5日	關於鄧宇祥遺囑的查詢 姓名：鄧宇祥（英文：TANG, Yu Cheung），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H061XXX(X)，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號碼：H074XXXXX， 死亡日期：2026年2月12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鄧宇祥立下遺囑或存有鄧宇祥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鄧啟明律師行，地址：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9字樓B02室，聯絡人：鄧啟明律師，電話：27322338，檔案編號：TT-119xx-26/KT/MM(CN)。 日期: 2026年6月5日	關於劉坤金遺囑的查詢 姓名：劉坤金，性別：女 台灣身份證號碼：T202XXXXXX， 死亡日期：2003年3月19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劉坤金立下遺囑或存有劉坤金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鄧啟明律師行，地址：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9字樓B02室，聯絡人：鄧啟明律師，電話：27322338，檔案編號：TT-11964-26/KT/MM(CN)。 日期: 2026年6月5日	關於廖瑞明遺囑的查詢 姓名：廖瑞明（英文：LIU, SUI MING），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A126XXX(X) 死亡日期：2015年10月16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廖瑞明立下遺囑或存有廖瑞明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鄧啟明律師行，地址：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9字樓B02室，聯絡人：鄧啟明律師，電話：27322338，檔案編號：TT-11960-26/KT/MM(CN)。 日期: 2026年6月5日
關於吳崧遺囑的查詢 姓名：吳崧（英文名：NG, SUNG / 又名：吳杏崧），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B101XXX 死亡日期：1984年4月17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吳崧立下遺囑或存有吳崧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鄧啟明律師行，地址：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29字樓B02室，聯絡人：鄧啟明律師，電話：27322338，檔案編號：TT-11964-26/KT/MM(CN)。 日期: 2026年6月5日	關於李華強遺囑的查詢 姓名：李華強（英文：LEE WAH KEUNG，簡體字：李华强），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H448670(8) 死亡日期：2025年2月14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李華強立下遺囑或存有李華強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葉謝鄧律師行，地址：九龍旺角彌敦道639號雅蘭中心附公樓一期21樓2.118室，聯絡人：劉小姐，電話：39689446，檔案編號：PL/N064406/26/ml。 日期: 2026年6月5日	關於陳達枝遺囑的查詢 姓名：陳達枝(英文:CHAN TAT CHI，簡體字：陈达枝)，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K215239(8)，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証號碼：H0897277802 死亡日期：2015年02月22日死亡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陳達枝立下遺囑或存有陳達枝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葉謝鄧律師行，地址：香港新界上水龍琛路39號上水廣場11樓1116-1117室，聯絡人：雷小姐，電話：39689530，檔案編號：PL/N064467/26。 日期: 2026年06月05日	關於袁梓真遺囑的查詢 姓名：袁梓真(英文:YUEN CHI CHUN)，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R895147(A)，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証號碼：H10288588 死亡日期：2026年05月03日死亡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袁梓真立下遺囑或存有袁梓真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葉謝鄧律師行，地址：香港新界上水龍琛路39號上水廣場11樓1116-1117室，聯絡人：雷小姐，電話：39689530，檔案編號：PL/N064478/26。 日期: 2026年06月05日	關於盧自友的遺囑查詢 姓名：盧自友（英文：LO, TSZ YAU，簡體字：卢自友），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P758910（0）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號碼：H013623230 死亡日期：2026年1月7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盧自友立下遺囑或存有盧自友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莫玄熾律師行，地址：香港新界元朗青山道99號元朗貿易中心五樓，聯絡人：莫玄熾律師，電話：24759111，檔案編號：YL7132（AO）W5_LTY/26。 日期: 2026年6月5日